

2022年度隆阳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隆阳区商务局 (4类4项)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和年度审查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五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普遍适用	
2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	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经销商	实地检查等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3		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实地检查等	区级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五年第2号令）第七条；《云南隆阳区商务局 公安厅 工商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商市〔2011〕178号）第一条	普遍适用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 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一般检查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实地、系统、网络检查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章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章第十四至二十二条；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